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8: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